

紅線停車免罰！弄懂「明確性原則」讓你不吃虧！

文:王鼎棫（認證法律人）· 基本人權·政府· 2025-02-27

案例

從A先生的故事說起

A先生的車停在臺北內湖的巷弄裡，因紅線停車被警方開單。但他不服，認為紅線早已褪色又斷斷續續，根本看不清楚。雖然他提出了抗議，行政機關還是認定他違規屬實，於是A先生一氣之下提起行政訴訟，幫自己的荷包討公道。

A先生的說法是：政府要罰人，至少要把標線畫清楚吧！紅線都斷斷續續，幾乎無法辨識了，誰知道哪裡能停、哪裡不能停？罰單像這樣「突襲」，換作誰都會覺得不合理吧^[1]？這下問題來了——你覺得A先生有道理嗎？

註腳

[1] 案例事實改編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31號判決。

本文

走在臺灣的大街小巷，違規停車的情景似乎已成日常風景。紅線停車、併排停車，甚至直接霸佔人行道，這些行為往往引發交通阻塞，影響用路人。然而，當違規停車遇上紅線標示不清，這樣的話政府還能罰錢嗎？

一、來看大法官怎麼說

（一）什麼是明確性原則？

案例中A先生不開心的點在於：紅線這麼模糊，根本看不清，怎麼能拿來開罰？行政訴訟的過程中，他搬出了行政程序法第5條，強調行政機關的行為「應明確」，又稱「明確性原則」^[1]。不過，問題來了——畫紅線到底要「多明確」才算過關？

針對這個問題，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432號」中給出了一個標準：雖然政府的公權力行使不可能每次都具體到毫無疑問，甚至有時會有點抽象，但只要這些規範的意思不難理解，被影響到的人能夠預測政府的要求，事後也能透過法院檢驗要求是否合理^[2]，那就算「明確」了。

簡單來說，明確與否要符合「可理解、可預見、可審查」這三個面向，學說稱之為「明確三要件」^[3]。

當然，大法官知道不可能讓每個人都100%搞懂政府的想法，但至少要让大部分人做到三件事——看得懂、想得到、查得清！這樣，正是「明確與否」的及格線。

（二）明確性原則還可以應用在這些地方

除了可以應用在本文主要討論的行政行為上，還可以應用在「制定法律」和「法律授權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時刻。亦即，明確性原則也會要求立法機關制定讓大部分人看得懂、想得到內容，事後也能透過法院檢驗的法律^[4]；另外，我們也會希望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際，也要把授權的目的、內容和範圍講得具體明確^[5]。政府如果能遵守以上要求的，就能確保每個人都可以清楚知道自己哪些事不可以做、哪些可以做。

二、有原則就有例外

雖然強調「明確」是行政、立法機關要遵守的原則之一，但遇到專業問題，大法官有時也會例外選擇放手，把認定權交給更懂的機關。這可從2003年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6]爆發中看見端倪。

當年，為了防堵病毒蔓延，臺北市政府援引傳染病防治法，要求和平醫院的員工立刻返院隔離。這番鐵腕措施，也引發了箝制人身自由的爭議^[7]。其中，有位C醫師即因未即時返院，事後遭到記過、停職、罰鍰等處分。他在釋憲時不滿地向大法官表示：這些處分不只嚴重侵害權益，更來自一條不清不楚的規定。

原來北市府之所以下令封院，是援引傳染病防治法當作依據。該法提到：必要時，得令接觸者及疑似被傳染者遷入指定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8]。問題就在於：「必要之處置」是一個彈性很大的概念，是否能涵蓋「強制隔離」的作法？就算有，被封院隔離的人，事前看到「必要之處置」等文字，是否也很難想像有天自己會被關進去？

如此在「防疫需求」與「人身自由」之間的衝突，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690號中，巧妙地畫出了一條界線：法律雖然要明確，但當涉及高度專業與緊急狀況時，立法與行政機關擁有更大的決定空間^[9]。所以，原則上公權力的運作要清清楚楚；但在非常時期，只要確保基本人權不會被過度限制，就會尊重專業機關的選擇。

三、A先生最後會被罰嗎？

法官仔細檢視相關照片後，發現A先生停車的路段，紅色實線因為顏色斑駁褪色，又斷斷續續，已經不像從前那樣完整。更有趣的是，主管機關事後還重新劃設了鮮明又清晰的紅色實線，這樣的補救行動似乎也間接承認，原本的標線其實並不清楚^[10]。

於是法官認定，事發地的標線很難讓A先生理解「這裡是否能夠停車」，A先生也就無法事先預見這樣停車是不對的、難以斟酌要不要冒著可能吃上罰單的風險在此停車；按照前面標準，紅線如果畫成那樣已違反行政行為的「明確性原則」，不該讓A先生承擔處罰^[11]。

最終，法院撤銷了A先生的罰單，這個結果不僅讓他鬆了一口氣，也讓我們意識到：就算是紅線這樣的小細節，若不清楚，大家可能都會被公權力「突襲」，也難怪A先生會覺得心情不好！畢竟，誰希望自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就這樣讓辛苦養大的荷包受損呢？

所以，法律的內容及執行不僅要公平，更要清楚明確。只有確保每個人都能清楚知道自己該怎麼做、不該做什麼，公權力事後的開罰才能讓人服氣，法律精神才能真正被落實。

註腳

- [1] [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2] [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 [3] 許宗力（2012），〈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1卷第4期，頁1691。
- [4] [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欺壓善良、第五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因此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 [5] [司法院釋字第765號解釋](#)理由書：「按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之明確程度，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惟仍須可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可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足以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始符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n.d），《[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 [7] 關於和平醫院封院始末，可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SARS群聚感染封院政策所涉人權侵害案專案報告](#)》，頁6-11。
- [8] [20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的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
- [9] [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理由書：「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
- [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交字第1103號判決](#)：「再查，依原告於審理中提出拍攝時間為111年1

1月22日之系爭違規地點照片觀之(本院卷第39頁),可見該處路面已重新補繪紅線,而紅磚道上之紅線色澤與路口轉角水泥路面之紅線色澤有明顯差異,且重新補繪之紅色實線線條較為歪斜,其平整度與水泥路面上原本即存在之紅色實線之平整度亦有所差距,可見該紅磚道上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乃於本件舉發機關員警開立舉發單之後始重新補繪。依上開客觀證據資料,足可推論原告於停車當時,系爭違規地點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已有斑駁不清,且與相鄰接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色澤及清晰度有顯著差異等情形,而與正常一般之清晰且色澤鮮明之『紅色實線』不同;……。」

[1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68號判決：「行政行為所規制之內容必須明確,俾使相對人立即知悉其規制內容,該行政行為之外觀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事先預見,使受規範者得事先斟酌違反效果,行政行為若有內容模擬兩可、甚至誤導情形,即至少構成得撤銷之事由。……如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將致人民無所適從,若率爾將行政機關不確實之行政作為,歸責於駕駛人,尚嫌嚴苛,亦與立法目的不合,有違反法明確性及行政明確性。」

標籤

► 明確性原則, 行政行為, 罰單, 紅線違停